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通報、如說明二 (0013629A00_ATTCH2. pdf、0013629A00_ATTCH3. jpg、
0013629A00_ATTCH4. jpg)

主旨：檢送109年2月6日之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，請務必轉達學校
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「居家檢疫」學生之辦理原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109年2月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快訊及具感染風險
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資訊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體育保健09/02/07



1090022975